

## 110 年度 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名稱	第二階段機車行升級轉型進階訓練班	
報名與上課地點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326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B01 技術教室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至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平台： <a href="https://motor-training.cier.edu.tw/">https://motor-training.cier.edu.tw/</a> 報名	
訓練目標	1. 使學員除學得保養維修技術外，並充分了解電動機車全車電源電路控制邏輯、實務操作，以及利用專用診斷儀器診斷。 2. 學習營運管理知識與銷售、維修等關鍵服務手法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專業課程內容：16 小時，如下所示： 1. 電動機車技術特徵及規格介紹 2. 全車電源電路控制邏輯 3. 各電控元件實車位置、接頭確認 4. 專用診斷儀器使用介紹 5. 主電池技術要點與拆裝實習 6. 實車運用專用診斷儀器實習 7. 實車查修測驗	經營管理內容：16 小時，如下所示： 1. 銷售應有的認知與心態 2. 品牌經營 3. 硬體設備 4. 營運管理報表 5. 維修服務守則與實務演練 6. 銷售服務守則與實務演練 7. 課後測驗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獲第一階段機車維修訓練 3 部署結訓合格證書之傳統機車行之從業人員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高中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有機車行業維修相關經驗者	
招訓人數	2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0 年 11 月 07 日（星期日）至 11 月 28 日（星期日） 每週日 09:00-17:00 上課，共計 32 小時	
授課師資	<p>1. 專業課程講師：范振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研究所畢業</li> <li>● 中華汽車服務部 技術管理 23 年</li> <li>●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汽車修護甲乙丙級技術士監評資格</li> <li>● 交通部汽車檢驗員執照/交通部交通法規講師執照</li> <li>● 中華汽車教育訓練講師 5 年</li> <li>● 從事汽機車相關行業 26 年</li> </ul> <p>2. 專業課程講師：許奕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材料所畢業</li> <li>● 華擎汽車 8 年</li> <li>● 汽車鉗工乙級技術士</li> <li>● 中華汽車教育訓練講師 1 年</li> <li>● 從事汽機車相關行業 15 年</li> </ul> <p>3. 專業課程講師：涂國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畢業</li> <li>●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教師證</li> <li>● 檢驗員證照</li> <li>● 中華汽車教育訓練講師 6 年</li> </ul> <p>4. 經營管理面師資 1 位：鄭越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慶應大學管理工學碩士</li> <li>● 中華汽車生管部、業務部、海外業務部、服務部副理、課長、工程師，超</li> </ul>	

	<p>過 15 年以上從事顧客滿意(CS)相關推動與訓練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本田技研工業(株)會社生產管理室職員</li> <li>● 台灣赴日本朝日新聞第一屆送報員</li> <li>● 聯華食品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li> <li>● 中華人才培訓中心 行政管理總監暨專任講師</li> <li>●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協理 暨資深顧問</li> </ul>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13,030 元  (勞動部補助\$10,424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2,606 元)  <b>一般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100%</b></p>
退費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li> <li>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不予退費。</li> <li>3. 訓練單位有因故未開班、未如期開班、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等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li> <li>4.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li> <li>5. 因訓練單位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申請代墊補助款項。</li> <li>6.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li> </ol>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li> <li>2. 所屬機車行設立登記地址屬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者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li> <li>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補助。</li> </ol>
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	<p>聯絡電話：03-4783191 聯絡人：許奕銘  傳真：03-2707763 電子郵件：191470@china-motor.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b>【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b> 電話：0800-527027</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